

证券代码：831567

证券简称：南达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乐宣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544,6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1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白文涛、李婷因工作原因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杨伟克因工作原因缺席；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44,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44,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44,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44,6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44,6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44,632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44,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新疆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服务系统中对经营范围的选择进行规范表述，现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按该系统要求进行如下修订：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乳制品，饮料的加工及销售，原料奶的供应，食品销售,干鲜果品生产加工及销售；蔬菜、水果种植及销售；预包装食品销售；散装食品销售；水产养殖及销售；畜牧养殖及销售；肉禽蛋批发；畜牧繁育（只限分支机	第十三条 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水果种植；蔬菜种植；草种植；牲畜

构经营）；农副产品（粮棉除外）；塑料包装容器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种植业；养殖业；房屋租赁。	饲养；水产养殖；动物饲养；住房租赁。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蛋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零售；鲜肉零售；鲜蛋零售；水产品零售。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22,544,63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关联股东，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沈险峰、廖金环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